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8-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性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票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2	-	2018/8/23	2018/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按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8,334,872股扣除已回购的库存股10,000,052股后,以1,138,334,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075,022.30元。

4. 权益登记日参考价:

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票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2	-	2018/8/23	2018/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对于有明确现金红利发放日的,红利到账日与现金红利发放日相同。

(2) 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暂停赎回的起始日、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18-08-16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暂停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丰利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607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6日起,暂停接受对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8月14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2018年8月1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泰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暂停赎回的起始日、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18-08-16
暂停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泰益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609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5日起,暂停接受对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8月14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2018年8月1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8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及原因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高升控股)于2018年8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定的幅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 公司目前存在进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1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号)。2018年6月12日,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或“标的公司”)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已履行标的资产的过户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5号)。

3. 公司目前存在进展中的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

2017年4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2号),基于对互联网云基础设施行业的广阔增长空间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韦振宇先生及其控制的实体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由于公司后续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的限制,以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因素,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在2018年4月20日前增持计划到期前完成增持计划。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增持计划,实际控制人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即:从原定增持计划期限内不能增持的期间,增持期间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4日、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号)、《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1号)。

4. 公司与嘉楠耘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楠耘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嘉楠耘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楠耘智”)于2017年1月签订了《数据加密前瞻研发合作协议书》,协议双方针对数据加密在实际应用领域中的各种需求和存在的问题进行研发和交流。截至目前,没有任何研发成果,也未形成实质业务收

入。除上述正常的业务关系外,公司与嘉楠耘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关系。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深交所关注函所涉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0日、8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51号、第160号)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梳理,同时,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征询并核实。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抓紧时间落实核查工作,并在核查工作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暂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进一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信息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会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实体增持计划、重大资产重组和深交所关注函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还存在配套融资能否实施的风险。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3,300万元。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额度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数额,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申请银行贷款等一系列方式筹集资金,以完成本次重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第十二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实体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可能出现无法按期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三) 经进一步初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已于2018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69号),公司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2,800万元~4,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高升控股 债券代码:128025

公告编号:2018-045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8年8月16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公告编号:2018-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